

行政規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
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500709640 號

本部 96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3030 號令規定產後護理機構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醫療勞務收入，指護理費（含護理評估、護理指導及處置等）、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。至產後護理機構收取之日常生活服務費用，包含住房費、嬰兒奶粉及尿布、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，非屬醫療勞務範疇，自本令發布日起，應依法課徵營業稅。

部 長 許虞哲

公告及送達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9363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及「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。
- 三、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金管會「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網站之「法規草案預告論壇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law.fsc.gov.tw/law/DraftForum.aspx>）。
- 四、配合旨揭法規部分條文自編製 105 年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14 日內於前開「法規草案預告論壇」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金管會證券期貨局。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。